

合同编号: 12NMB05149762026202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用布草洗涤服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3868-GXKL

采购人(甲方):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优润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



合 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附件.....	7
2.1 采购需求.....	8
2.2 投标函.....	23
2.3 开标一览表.....	26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27
2.5 技术需求偏离表.....	33
2.6 中标通知书.....	68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MB05149762026202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20054号-001~002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优润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编 号 GXZC2025-G3-003868-GXKL

签 订 地 点 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66号

签 订 时 间

2026.1.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成果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医用布草洗涤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需求偏离表	1	项	6062522.80	6062522.8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佰零陆万贰仟伍佰贰拾贰元捌角整（小写）¥6062522.80						

2、布草洗涤单价为：大布草 1.52 元/件，小布草 1 元/件，最终结算以甲方审核确认后的实际洗涤物品数量为准。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最终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和验收的时间、标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甲方要求的交付和验收时间为准。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则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本合同所有费用按月结算。结算金额以实际洗涤数量为准，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费用明细清单，待甲方审核无误后由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费用明细清单及发票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上月应结款项，如遇节假日，相应顺延。如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中标金额，合同终止或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但补充协议结算金额不能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10%，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广西优润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1457C

开户行：中国 市晨华路支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第十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为保障临床所需医疗棉制品的及时供给，甲方为医护人员及病房配足备以下棉制品，乙方负责管理、清洗、消毒及配送。

a、每位医护人员白大衣、护士服冬夏各 2 件。

b、病床和医护人员值班床的床上用品按 1：3 配置。

c、患服以及手术室的手术衣、洗手服、手术敷料按 1：3 准备。

2、应按商定的时间把脏布草送到指定地点与乙方接送人员交接。

3、甲方应该按照国家卫生部2016年颁布的《医院消毒技术规范》对乙方洗涤的布草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4、乙方应在交接时主动说明布草的完好以及特污的情况，并配合甲方做好布草的数量与登记造册的工作。如遇特殊布草（粪便污渍等），由科室简单冲洗后单独放置或告知乙方。

5、甲方在乙方送交上月洗涤费用单据和发票后，经审核无误，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结算费用。

6、合同期内，甲方会不定期组织人员按合同要求对乙方的洗涤操作和服务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将督促乙方按合同要求进行整改并处违约金。

乙方责任

1、乙方配置管理人员及布草收送人员共10人，司机2人，为医院提供布草收集、配送服务，做到上门收集、洗涤、整烫、送交一条龙的服务。

2、乙方接收到甲方移送的脏布草后，严格区分一般污染布草、传染布草、脏布草、布草运输和配送工具应采用封闭式运送、专车专送，不能混放。洗涤采取专机洗涤，杜绝混合洗涤，防止交叉感染。

3、病人布草和工作人员布草在洗涤、运输、配送时必须区分，不能混淆。

4、严格按照国家卫生部2016年颁布的《医院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布草进行洗涤，若发现布草的洗涤有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医院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以及本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方有权退回给乙方重洗。

5、在清点已经使用过的布草时，如发现极脏、破损、残缺的布草，应与甲方使用科室说明情况并清点数量，乙方应尽最大努力除污，提高布草的使用率，发现布草有破损及掉扣等现象应及时缝补。

6、乙方负责对值班布草、工作服、洗手衣等工作人员使用的布草植入芯片和张贴标签，将植入芯片的布草编号入库（每件布草有所属科室和独立编号），并采用专业布草管理系统进行管理，要求每件布草的投入使用时间、实时在用情况、洗涤次数、布草去向、报废时间在管理系统内均有详细数据。

7、未纳入芯片管理但印有科室名称的布草必须配送到对应科室，不能擅自配送至其他科室，报废时必须要有对应科室护士长签字，并将报废资料整理归档，盘点时，将盘点数据、投放数据和报废数据进行综合核算，如有差异，由乙方负责找回，未能找回则由乙方负责赔偿。

8、在洗涤和送交布草过程中，如有损坏（除布草陈旧、自然损耗外）、遗失等现象，应按布草的使用年限与甲方协商折旧赔偿。乙方洗涤丢失或被污染污迹明显无法复原的由乙方赔偿新衣、陈旧报废给予以旧换新。属于甲方原因丢失或污染的当事人自负，乙方不予更换和补充。

9、乙方负责在每月初，将各科室清洁布草配送数据送使用科室核对并签字，把上月的脏布草清点数据汇总及相关资料、洗涤费、布草报废数汇总，制表送甲方后勤办公室审核。

10、布草清点周期为：每半年一次。

11、布草报废以科室签字同意为准。布草洗涤使用期不低于两年或洗涤次数不低于180次，因使用方原因造成破损，污染的不计入。

12、乙方交接的洗涤报表，数据汇总都要进行信息化系统管理。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洗涤数据。

13、乙方无条件对甲方的布草进行缝补。

14、布草洗净出厂应有质检环节，不得将洗不干净、破损、熨烫不平整等有瑕疵的布草送回科室。

15、甲方使用科室增加时，乙方应当增加相应配送工作人员，满足甲方发展需求。

16、乙方每半年对布草进行抽检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检测范围包括大肠杆菌等。

17、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材料、成果等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限期有效整改的，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理；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本合同价款的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逾期达到 10 天仍未有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甲方不再支付，如未支付的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已经支付费用的，甲方有权追回；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及承担了赔偿责任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的甲方有权追缴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向乙方主张资金占用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该批次服务费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服务费的，每天按尚欠服务费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尚欠延期服务费的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立即整改，逾期达到 10 天仍未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该批次布草洗涤服务费，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所有费用从当月服务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费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被服的洗涤消毒规范执行 WS/T 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及 WS/T367-2012《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中有关布草洗涤 消毒的要求。洗涤消毒后的被服布料进行消毒效果检测，合格率 100%，细菌菌落总数 $\leq 200\text{CFU}/100\text{cm}^2$ ，不得检出大肠菌群和金黄色葡萄球菌（检测时机：根据工作需要或怀疑医院感染暴发与医用布草有关时，应进行菌落总数和相关指标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甲方参照《洗涤外包服务质量管理评审表》对乙方上个月的洗涤服务进行考核评分：

①月评分高于 90 分视为“合格”，月评分低于 90 分将视为“不合格”；

② $100 > \text{月度考核分数} \geq 90$ 时，不计算和扣除违约金；

③ $90 > \text{月度考核分数} \geq 80$ 时，按照 100 分上限所扣分*100 元扣款金额进行计算违约金；

④ $80 > \text{月度考核分数}$ 时，按照 100 分上限所扣分*200 元扣款金额进行计算违约金；

⑤违约金从当月服务费直接扣除；

⑥一年内两次评分低于 8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9、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随意中止合同，扣除三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10、返洗率不超当月洗涤量的 2%，超出 2%每件按 10 元计算违约金。

11、丢失的布草应在一周内找回，如一周内未能找回必须照价赔偿。

12、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乙方除应全额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外，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布草每半年进行一次盘点，并将前后两次盘点数据和每日收送数据进行核算，如有差异，由乙方负责找回，未能找回则由乙方负责赔偿。

14、服务人数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每人每日按 200 元计算违约金。

15、乙方每半年对布草进行抽检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检测范围包括大肠杆菌等。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应立即再次抽检，再次抽检仍不合格，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检测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全额退还该批次布草洗涤服务费。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6、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一批次的服务中直接扣除，乙方不持异议。

17、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保全费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累计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 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 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经发现，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伍份，乙方两份。

甲方（章）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章）广西优润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6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 柳州发电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 q. 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晨华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45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2	
2026 年 1 月 30 日			